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而达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而达	股票代码	30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俊锋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传真	0594-2989339		
电话	0594-2911366		
电子信箱	zqb@hengda-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和趋势

金属切削工具作为现代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业,是实现机床功能的核心部件,被称为工业的“牙齿”,是工业母机和工业加工的必需品和耗材,兼具刚性需求与重复消费特性。我国金属切削工具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端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国产化水平,但针对高端制造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率还相对较低,随着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已逐步在高端领域取得突破。

同时,从国际巨头的发展路径可以看到,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装备配套一体化切削方案是行业发展趋势,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使得产品协同效应更为显著。

未来,随着国内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产业进入成熟阶段,规模经济对产业的发展将更加重要。在未来产业发展规划中,我国政府将以培育大型龙头企业为核心目标,进一步优化市场格局,并鼓励大型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各环节的研发资源,快速向高端领域扩张。

(2)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对金属切削工具进行产品系列化,开发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智能数控装备是公司基于自身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而开发,可与金属切削工具产品配套使用。

(3)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切削工具和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其中金属切削工具包括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配套智能数控装备主要为CNC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和高速数控带锯床等,广泛应用于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

①模切工具

模切工具可分为重型模切工具和轻型模切工具。其中,重型模切工具适用于材料层数多、载荷重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箱包、鞋服、汽车内饰件、玩具、工艺品等领域的皮革、织物的多层模切。轻型模切工具适用于材料层数少、载荷轻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品等领域的模切。模切工具为公司1995年成立时的主要产品,经营历史较久,市场认可度较高,客户较为稳定,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锯切工具

锯切工具,可按照所用工具种类和锯切方式的不同分为弓锯条、圆锯片和带锯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带锯条及冷切金属圆锯片。享有“切削工艺技术革命”美誉的带锯条具有提高切削精度及工作效率、锯切大截面工件、显著降低材料及用电损耗等特点。此外,公司综合了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通过独特的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研发出具有锯切强度高、锯切截面平整度好的冷切金属圆锯片。

③裁切工具

公司生产的裁切工具主要为美工刀。美工刀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内饰件、文教用品等领域,主要用于切割质地较软的物品。公司生产的美工刀刀身薄、刀口夹角小、刀身硬度及韧性高,具有切割阻力小、耐磨、不易崩口的特点。

④智能数控装备

与金属切削工具相适应的智能数控装备装有程序控制系统,能够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加工,解决了复杂、精密、多品种零件的加工难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数控装备包括CNC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和高速数控带锯床等,具有智能化、高精密、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特征。

(4)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方面具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应用经验,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其优势产品和技术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模切工具方面,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先后在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取得创新突破,对价格昂贵的进口重型模切工具进行了国产替代,市场地位及工艺水平得到了广泛认可。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公司重型模切工具连续多年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公司的模切工具被列入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2019年,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重型模切工具的关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2020年1月,由公司提出并主要起草的《模切刀》行业标准,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2020年11月,公司的“可弯曲、高强韧刀模钢制造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19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在锯切工具方面,公司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具有强韧性、抗拉疲劳性好以及较强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等诸多机械性能优点,齿部硬度达67HRC-69HRC,背材硬度达45HRC-50HRC,达到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自推向市场以来销量稳步增长,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双金属带锯条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基于长期在自动化专用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优势,开始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为下游客户提供与金属切削工具相配套的智能数控装备,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52,426,845.46	622,872,098.53	85.02%	509,559,0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153,291.92	473,916,816.40	109.56%	380,875,061.0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55,406,141.67	380,377,950.03	19.72%	376,907,5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02,011.39	93,041,755.31	15.76%	72,011,4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51,545.08	63,136,264.71	31.23%	61,318,4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5,210.08	84,817,799.53	-20.13%	46,112,1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9.1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9.14%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1.77%	-9.50%	21.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717,523.92	136,899,308.37	106,859,943.17	108,929,3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64,452.67	31,745,072.70	21,756,501.40	19,535,9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0,764.48	27,532,246.10	19,138,169.71	15,980,3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2,258.23	55,816,914.06	-8,207,584.97	44,158,139.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正华	境内自然人	66.30%	44,200,000	44,200,000		
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2,050,000	2,050,000		
林正雄	境内自然人	2.25%	1,500,000	1,500,000		
沈群宾	境内自然人	1.50%	1,000,000	1,000,000		
林素媛	境内自然人	0.75%	500,000	500,000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500,000		
陈丽容	境内自然人	0.37%	250,000	250,000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24%	157,000	0		
杨学慧	境内自然人	0.22%	147,5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7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系;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号)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00股于2021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而达”,股票代码“300946”,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7万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425,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丽群	朱安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美尊路6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美尊路6号	
传真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子信箱	njgzzq@cnnjg.com	njgzzq@cnn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精耕细作”,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并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在专业显示领域,公司客户包括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华映科技、康惠半导体、旭璟光电、久正光电、伟邦科技、创锐车用电器、ABB等,产品已经应用到海尔、美的、Honeywell、松下、佳能等终端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LED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20英寸以下)和大尺寸(20英寸以上)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专业显示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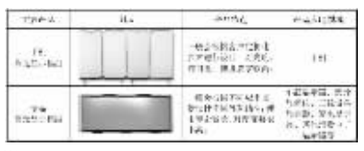

(三)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因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202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IDC数据统计,202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3.548亿,同比增长4.84%,智能手机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为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5G、物联网、工业4.0等深入发展及新兴市场的增长,也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由于我国产业政策支持、人力成本优势以及成本管控能力,我国大陆液晶面板厂商相较韩国、日本等地厂商具有显著优势,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据DSCC预测,中国大陆面板厂市占率持续提升,2022年将达到72%,其中在LCD 面板市占率为76%左右。随着汽车市场以及智能化汽车、物联网、车联网等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人车交互的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械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板,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也不断提升。根据Omdia数据,2020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为1.27亿片,其中中控显示屏出货量为7380万片,占比58%;电子仪表盘出货量4680万片,占比36.9%,预计到2030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将达到2.38亿片。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加速转移、技术的不断进步、车载显示等各种专业显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相应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上升,进一步支持行业的长远发展。

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制造技术结合了光学、机械设计、电子、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呈现多学科交融的特点;从工艺流程来看,包括从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导光板和胶框注塑成型、模切、SMT、精密装配等多个流程,每个环节的加工质量都会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品质,尤其导光板的光学设计和制造能力直接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光学性能;从生产制造条件来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洁净生产车间,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工人和具有丰富和扎实的设计、生产流程控制经验的设计和生产管理团队。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呈现针对下游客户的独特要求“定制化”生产的特点,由于下游客户大多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客户,此类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新产品的热销周期较短,故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可以保质保量的大规模及时供货,这就要求背光显示企业具有优秀的研发和制程能力来满足客户的要求。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3.548亿台,南极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0.92亿片,南极光产品2021年全球占有率约为6.7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13,750,234.91	1,161,530,178.75	21.71%	927,813,4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532,276.21	496,418,197.25	73.55%	427,062,332.8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42,759,604.71	1,058,114,321.42	-10.90%	994,411,3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9,484.73	69,666,544.90	-39.66%	79,838,3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6,303.98	62,864,691.23	-51.68%	75,830,9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00,171.30	62,332,338.28	11.34%	68,958,69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7844	-53.79%	0.8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7844	-53.79%	0.8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08%	-9.93%	20.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6,364,463.13	256,514,811.96	210,726,801.93	169,153,5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002.41	11,169,553.39	18,013,436.03	4,954,4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449.18	9,517,157.94	15,708,237.29	3,857,4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755.83	91,915,908.21	-11,734,224.09	44,616,24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发明	境内自然人	26.46%	31,331,000	31,331,0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26.46%	31,331,000	31,331,000		
南极光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27,980	3,427,980		
奥斯曼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27,980	3,427,980		
李少平	境内自然人	2.51%	2,975,445	2,975,445		
林玉燕	境内自然人	1.87%	2,220,481	2,220,481		
泉州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998,433	1,998,433		
梁荣勋	境内自然人	1.62%	1,916,720	1,916,720		
北京蒙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蒙峰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32,289	1,332,289		
王威	境内自然人	0.94%	1,110,240	1,110,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7年8月,姜发明、潘连兴、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90.75%份额、奥斯曼0.25%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0.25%份额、奥斯曼99.75%份额; 3、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848,1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9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自 2020年9月25日起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光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继,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金公司委派朱宏印先生和贾文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朱宏印先生和贾文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朱宏印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文真先生: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苏州泽璀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09.88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将持有的迈诺威4.93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转让给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瑞吉”)和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润”),其中,文周瑞吉受让7.62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4.7075%股权;凡润受让0.373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0.230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截至2022年3月29日,文周瑞吉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各受让方无法如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鉴于此,公司正积极与文周瑞吉洽谈协商,文周瑞吉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文周瑞吉磋商,敦促其尽快完成备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逾期未完成备案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前述事项进展,根据交易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将于2022年4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 付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0.60%
- “鲁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8日,截至2022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2年4月8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鲁泰转债”或“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0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于2022年4月11日支付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的利息。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鲁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鲁泰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16

3、可转债发行量:1,4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4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0年5月13日

7、可转债存续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9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鲁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本次付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瑶

电话:86-533-5285166,86-533-5277008

邮箱:lltkum@lttc.com.cn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